

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赣技教字〔2023〕24号

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 安全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

为贯彻全省教育系统深入推进主题教育暨暑期开展基层管理突出问题检视整改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教育技术装备资源使用效益，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今年深入开展全省中小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安全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内容

各地要根据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实际情况，组织对教育技术装备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对室外大型体育设施设备和实验室危化品进行重点排查，坚持全面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做到安全排查全覆盖。

排查内容：中小学校实验室、图书馆（室）、计算机教室、音体美卫等各类功能教室的场所以及设施设备。请各地按照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安全隐患排查表（详见附件1），以室外

型体育设施设备，实验室危化品（详见附件2）为重点逐条排查。

二、排查形式

（一）学校自查。8月13日前，各学校结合2023年秋季开学前准备工作，开展安全自查，仔细排查教育技术装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二）市县复查。8月20日前，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组织复查，进一步排查本地教育技术装备安全隐患和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问题，全面梳理问题清单，督促并帮助学校落实整改。

（三）省级抽查。8月25日前，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将对各地各校教育技术装备安全排查情况进行抽查，重点督促各地各校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检查室外大型体育设施设备和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对教育技术装备安全排查和整改中不如实、不细致、不及时的，尤其是谎报、瞒报的视情况全省通报批评。

三、有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各级电教装备职能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教育技术装备安全排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岗位职责，坚决防止走过场，做到不存侥幸、不留死角，认真组织当地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二）落实整改。各级电教装备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对照

安全隐患台账逐一整改，整改一项，销号一项。建立完善教育技术装备安全长效机制，推进教育技术装备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三) 汇总上报。请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统计各县(市、区)自查情况，填写《市、县(市、区)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安全复查情况表》(详见附件3)，梳理总结2023年全市教育技术装备安全排查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基本情况、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和下一步措施等，问题清单必须要具体、细化、详实)，并将文字材料和复查情况表的纸质稿加盖公章后于8月28日前寄至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联系人：王小江，电话0791-86763952；文字材料、复查情况表及相关文件的电子稿请发电子邮件：2035812469@qq.com。

附件：1. 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安全学校自查情况记录表
2. 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检查记录表
3. 市、县(市、区)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安全复查情况表

